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综运字〔2020〕28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0年度道路运输 “双随机、一公开”第四季度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0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粤市监〔2020〕9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道路运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0〕481号）和部、省关于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结合全省实际，我厅联合相关厅局开展了道路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第四季度工作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联合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对省道路运输领域行业监管对象开展。12月14至18日，联合检查组分两组对深圳、韶关、东莞、

清远、云浮等市 17 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检测公司、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开展实地检查。检查对象均随机抽取产生。实地检查组主要采取听取介绍、现场查看、翻阅资料、随机提问等方式，重点围绕公司（企业）资质条件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营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管理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检查，记录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向辖区交通运输局及检查对象进行了反馈。

二、检查情况

综合两组检查情况，大部分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度重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扎实推进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工作，通过全面排查、专项治理、多部门联合检查、网格化挂点联系等举措，对不符合资质条件或经整改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坚决清退出市场，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同时，检查发现以下主要问题（详见附件）。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企业的法定责任，部分企业对自己的主体责任认识不清，履职履责不实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重点岗位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及“两类人员”考核工作尚未全面落实；驾驶员教育培训有的流于形式，安全例会与教育培训合二为一，甚至安全例

会签到表涉嫌代签；个别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了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关要求，企业无相关整治方案。

（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够严格。部分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制度执行不严格，个别驾驶员带手机进入气体充装场所；危运停车场有的未全部封闭管理，甚至堆放杂物和混停私家车辆；个别网约车驾驶员无网络预约出租车证上岗。

（三）企业应急管理不实不细。部分危运企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图形式搞应付，发生紧急情况时不能发挥作用。有的应急预案未签名、未盖章，主要内容粘贴补充，未及时修订完善；有的与经营范围比较，不完善，没有针对性，甚至连车辆交通事故都没有；应急演练有的没根据应急预案和企业实际开展，演练针对性不强，应急处置能力难以提升。

（四）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工作还不规范。检查组抽查了韶关、清远、云浮3市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较好，3地市和相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较为重视，对所委托检测机构的相关业务工作进行了日常监督指导，但道路运输达标核查记录表有的还不全面有漏项，归档管理方面需进一步规范。

三、有关要求

（一）问题导向，立即整改。被检查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置，迅速督促整改，并负责整改结果验收合格；其余地市要高度重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摸查，

对发现类似的情况要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做到问题清零、隐患清零。

（二）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严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好对企业人员和企业车辆等安全管理，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放管结合，树立底线思维，转变管理方式，加强部门协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水平。

请深圳、韶关、东莞、清远、云浮等地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1月15日前将处理及整改情况书面报厅。

联系人：陈洁，电话：020—83730800

附件：2020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记录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